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以下所附是本公司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及莊堅毅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王永權先生及張椿先生。

(上市公司)陽光能源

公司代號 9157

公告序號: 1

事實發生日: 民國98年12月4日

公司名稱: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旨: 關於台灣存託憑證定價公告

發生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及上市地國法令規定應即申報之重大情事

符合條款-第二條第9款:

1. 事實發生日:98/12/4
2. 發生緣由:不適用
3. 因應措施:不適用
4. 其他應敘明事項: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現金增資普通股新股100,000,000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100,000,000單位（下稱本案，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一股）。臺灣存託憑證每單位的承銷價格為新台幣9.45元（相當於2.28港元），有關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因素及說明等列示如下：

(一)承銷價格之參考因素

本次承銷價格訂定係依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5)條本存託憑證每單位的承銷價格將不低於下列兩者的較高者的80%：(a)陽光能源簽訂承銷契約日的收盤價；或(b)下述三個日期當中孰前者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盤價：(i)陽光能源公布本案的交易或安排之日；(ii)陽光能源簽訂承銷契約之日；或(iii)陽光能源與主辦證券承銷商訂定承銷價格之日，另港幣兌新台幣之匯率則以98年12月3日之臺灣銀行平均買賣收盤交易匯率為依據，做為臺灣存託憑證對外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計算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預計發行價格之參考，並考量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陽光能源普通股之數額，參酌陽光能源目前經營績效、獲利情形與未來發展狀況等因素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十八條規定，由主辦承銷商與陽光能源於詢價圈購期間結束後，參考圈購彙總情形及實際定價時市場對臺灣存託憑證之需求狀況協議定之。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以98年12月3日收盤價格作為計算之參考，取該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98年12月3日收盤價、陽光能源公佈本案交易安排之日(98年11月30日)前五個營業日(不含當日即98年11月23日~98年11月27日)之平均收盤價，分別為2.28港元及2.198港元，匯率換算4.146係參考98年12月3日台灣銀行港元與新台幣之匯率，故換算為新台幣9.45元及新台幣9.11元，以較高者新台幣9.45元為參考價格，最後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之承銷價格訂定為新台幣9.45元，經核算佔參考價格約為100%，其承銷價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5)條之規定。

(三)本承銷商與陽光能源際共同商議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9.45元，主係考量考量陽光能源於香港聯交所之股價水準、陽光能源經營績效、獲利情形與未來發展條件，並考量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陽光能源普通股之數額及陽光能源普通股所用於報價之港幣與新台幣間之匯率，本承銷商與陽光能源共同議定之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為新台幣9.45元，尚屬合理。